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欧萨咨询”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18 年年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信披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欧萨咨询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欧萨咨询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欧萨咨询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欧萨咨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萨咨询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召开，《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远洋广场 12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

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欧萨咨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8,467,537 股，占欧萨咨询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26.96%。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欧萨咨询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对董事会全年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情况、2019 年的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了分析、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回顾了2018年监事会履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的母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该议案关联股东王小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良好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涉及广东欧萨原股东业绩承诺相关完成情况及后续股份回购注销安排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涉及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欧萨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因此，欧萨咨询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总计 333,336 股，并予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拟建议继续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1,394,882.6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31,404,975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467,5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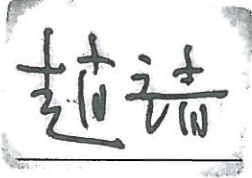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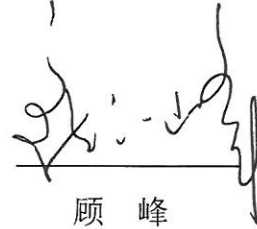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顾 峰

经办律师:



田无忌

2019年 5月17日